

“爸妈年纪大了，就盼着你回家！”

在柳州多部门的爱心帮助下，流浪 12 年的他跟亲人回来宾家乡了

〇〇全媒体记者 黎双

晚报讯 离家 12 年，虽然从未与家人联系，但今年 38 岁的江富（化名）内心却一直牵挂着家人。10 月 14 日，在柳州市救助管理站（以下简称“市救助站”）、柳南区民政局及柳南区某派出所的帮助下，江富终于见到了从老家来宾市赶来的姐姐和哥哥。这是他们分开 12 年后的首次相见。起初，江富不愿回家，直到姐姐、哥哥说：“爸妈年纪这么大了，还能陪我们多久呢？”他瞬间红了双眼，终于放下倔强，与家人一同踏上返乡的旅程。

江富的回家之路，在今年 4 月悄然开启。2013 年离家后，江富一直在外地流浪，一年前辗转来到柳州。市救助站对其展开救助，尤其是寒冬、高温天气，都会给他发放食品、饮用水等。“今年 4 月，我们的工作人员在巡查时又发现了他，当时还不知道他叫江富。”市救助站副站长



江富（中）和姐姐、哥哥在一起。

曾贵说。按照救助规范，对于巡查中发现的生活无着人员，市救助站会劝说他们进站接受救助。但当工作人员请江富到救助站时，却遭到了拒绝。他不愿进站，也不愿交流。“他当时精神状态很差，防备心很重。”曾贵说。结合多年的救助经验，工作人员判断他可能是外出务工时突发疾病导致流落街头，靠拾荒度日。为了更好

地提供救助、帮扶，市救助站联系了市社会福利医院，先安排对他进行治疗、核查其身份信息，再制定后续救助方案。通过在派出所使用全国流浪人员救助系统进行人脸比对，救助人员发现该男子疑似来自来宾市，于是请求当地相关部门协助核查。6 月初，在柳州多个部门的努力下，证实该男子正是 38 岁的江富，老家在来宾市金秀

瑶族自治县某村。据村干部介绍，江富家中有父母、姐姐和哥哥，其父亲身有残疾，江富或许是想为家里减轻负担，于 2013 年外出打工，此后便没了音信。“当时村干部告诉我，我弟在柳州找到了。”10 月 14 日，江富的姐姐在市救助站难掩激动，“看到救助站发来的照片，我一眼就认出是我弟弟。我们一起长大，虽然 12 年没见了，我还是一眼就能认出来。”“弟，我们来接你回家了。”一见面，姐姐就拉住江富说。一开始，江富只是沉默不语，直到姐姐、哥哥说“爸妈年纪大了，就盼着你回家”，江富才流下了眼泪，说自己想回家。14 日中午，江富和姐姐、哥哥一起坐上了回家的车。“感谢柳州市救助站对我弟的帮助，还有这么多人无偿帮助我们，真的感谢大家。”江富的姐姐说，回家后第一件事就是帮弟弟补办身份证，今后一家人一起好好生活。

柳北区多部门联合整治占道经营

还路于民保畅通

〇〇全媒体记者 周茜

晚报讯 为解决柳北区胜利商贸城周边道路大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导致交通堵塞等问题，10 月 13 日，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胜利街道等多部门联合开展整治行动，为市场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全力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近日，有市民反映，位于柳北区胜利商贸城的红碑路北二巷路段，有大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乱停车辆，经



道路恢复畅通。

常导致交通堵塞。当日，记者在现场看到，该路段宽约 5 米，在电动自行车较多和人流流量大的情况下，仅能容一辆汽车缓慢通行。市民

左卫说：“这里有时候还会发生汽车刮碰电动自行车的情况，希望摊贩到正规市场经营。”也有市民表示，柳钢医院胜利门诊部位于该路

段，时不时有救护车往来，占道摆卖也影响急救效率。此外，该道路附近还有市胜利小学，上下学高峰期的拥堵乱象也对学生的安全构成了威胁。整治过程中，执法人员对流动摊贩进行了宣传教育。绝大部分摊贩经劝导后表示，将到周边正规市场经营。不久后，该路段恢复畅通。执法人员表示，今后将常态化开展执法工作，为市民提供整洁有序的社会环境和交通环境。

《停车场“吃不饱”人行道停满车》有后续——

人行道加装水泥桩违停乱象得到治理



加装水泥桩后，违停乱象得到治理。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斌

晚报讯 “现在再也不用和汽车抢人行道了，老人接小孩放学回家也安心多了。”10 月 13 日，住在鱼峰区恒大城小区的多名市民告诉记者，此前小区周边的支一路、支二路、支三路、鼓山路人行道的汽车违停乱象得到明显改善，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阳和中队已在人行道上加装水泥桩，从根源上对车辆在人行道违停乱象进行治理。今年 2 月 24 日，本报 04 版以《停车场“吃不饱”人行道停满车》为题，报道了上述路段的违停乱象。报道引起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阳和中队的重视，该中队立即着手进行整治，由于加装水泥桩需要

一定资金，执法部门先采用“贴单”的方式进行治理。今年 5 月中旬，随着整治工作逐步推进，阳和中队执法人员开始对支一路、支二路、支三路、鼓山路的人行道加装水泥桩，目前已累计装上 1060 根水泥桩。“加装水泥桩后，机动车无法驶上人行道，附近市民反映强烈的违停问题得到治理，相关投诉也少了很多。”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阳和中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后续执法人员仍会加强对上述几个路段的管理，加强巡查，确保加装的水泥桩不被破坏。



货车在高速公路应靠右行驶

违者将面临扣 3 分罚款 200 元的处罚

〇〇全媒体记者 张威

晚报讯 13 日上午，记者从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管理二支队了解到，近期在我市周边高速公路上有部分货车发生事故，与未按规定靠右行驶有关，以此提醒货车司机注意遵守交规，靠右行驶。该支队交警介绍，大货车大多车身较长且载货重量大，因此惯性也大，刹车制动需要的距离较长。按我国相关法规要求，中重型货车在高速公路上应靠右行驶，即尽量行驶在最右侧的行车道上。货车如果占用左侧车道，遇到紧急情况刹不住车，就很可能撞击前方的车辆，造成连环追尾、挤压等严重后果。在同向 2 车道的高速公路上行驶时，货车严禁占用左侧车道行驶，应在右侧车道依次行驶；在允许超车路段可以借

用左侧车道超车，但不得连续超车，超车后应当在不妨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的情况下迅速驶回右侧车道。同理，在同向 3 车道路段或同向 4 车道路段行驶时，货车应在最右侧车道行驶，禁止在最左侧车道或左侧第二车道行驶。在允许超车的路段可借用右侧第二车道临时超车，超车后驶回最右侧车道。如果遇到突发事件或道路施工，货车可以借用其他车道行驶，驶过该路段后也应返回规定车道；遇前方交通拥堵或中断时，应当靠右侧车道排队等候，严禁穿插通行或占用应急车道。交警还提醒货车司机，如果违反货车靠右行驶的要求，将面临扣 3 分罚款 200 元的处罚；如果货车等营运车辆占用应急车道，将面临扣 12 分罚款 200 元的处罚。